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72 号

罪犯王倩，女，198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1 年因敲诈勒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以(2019)川 01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(2020)川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止。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5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278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1 月 1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

为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倩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5年3月24日